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接 A19 版）

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发行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发行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发行人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发行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规、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如果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3、发行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鼎际得实业，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本企业未履行合同信息披露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再明，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鼎际得实业，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再明，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鼎际得实业，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再明，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十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鼎际得实业，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本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包括 10%）的事项。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股利、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股股东的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2、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职务），则应当经外部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销售收入分别为 43,815.65 万元、52,317.49 万元和 72,825.5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4%、99.11%和 99.60%，是报告期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主要应用于塑料高分子材料领域，定价主要参考下游市场的供需情况进行相应调整。若下游市场需求出现大幅波动，则公司产品价格也会相应出现调整，进而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四氯化钛、己烷、苯酚和异丁烯，主要产品中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较高，占比超过 70%。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较大，2020 年苯酚、异丁烯市场价格分别下降 18.50%和 27.79%，2021 年度苯酚、异丁烯市场价格分别上涨 41.37%和 37.14%。原材料价格与宏观经济环境、国内外化工市场供求关系、国际原油价格走势有较大关联，其变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与产品价未能与原材料成本保持同步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构成不利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产品的生产涉及化学合成过程和危险化学品品的使用，在生产、运输、销售的过程中，存在高温高压等不安全隐患，发行人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可能因此受到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并被要求整改，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分别为 32,410.67 万元、31,644.25 万元和 35,832.9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41%、59.94%和 49.01%。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石化、国家能源集团、延长石油、中海油、中煤集团、恒力石化、利安德等大型国企或上市公司。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产能保障、产品质量控制、交货期等方面无法及时满足主要客户的要求、或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下游市场的重大不利变化减少了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会使客户订单量发生一定的波动，对公司收入和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自建的临时建筑被拆除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位于柳树沈大高速公路东侧、纬三路南侧的地块（对应不动产权证号为 辽（2022）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2912 号）上自建临时建筑、营口市老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临时建筑的说明》确认，同意发行人上述临时建筑使用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若该建筑被主管机关要求提前拆除，公司将遭受相关损失的风险。

十、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

发行人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司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司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及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31 号”文核准。

（三）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6 号”批准。证券简称“鼎际得”，证券代码“603255”。本次发行的 3,336.6667 万股将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为 13,346.6667 万股。

二、股票上市相关情况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2 年 8 月 18 日

（三）股票简称：鼎际得；股票扩位简称：鼎际得股份

（四）股票代码：603255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3,346.6667 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336.6667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

让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3,336.6667 万股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司书之“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司书之“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司书之“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一）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二）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aoning Dingjide Petrochem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10,01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	张再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老市区柳树镇石友村
董事会秘书	王恒
邮政编码	115006
电话	0417-3907770
传真	0417-3896500
公司网址	http://www.djdsb.com
电子邮箱	djdsb@djdsb.com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烯烃聚合高效催化剂、聚乙烯催化剂、抗氧剂及其副产品（除危险品）、改性剂、预聚剂、抗静电剂、成核剂、硬脂酸、约电子化学品、精制化工产品（以上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及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品的除外）、氢（压缩的）、聚丙烯催化剂（副产物：造粒）；批发（无仓储）：三乙基铝、三丁基铝、苯酚、乙腈（压缩的）、乙腈（液化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3 类、4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普通货物运输；动产（除危险品）及不动产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高分子材料高效能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生产的企业提供商，形成了聚烯烃高效能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业务体系，公司致力于高分子材料行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产品。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司书刊登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张再明	男	董事长	2021 年 6 月–2024 年 6 月
辛伟荣	男	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6 月–2024 年 6 月
玄永强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6 月–2024 年 6 月
阎冰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6 月–2024 年 6 月
王良成	男	独立董事	2021 年 6 月–2024 年 6 月
朱正奇	男	独立董事	2021 年 6 月–2024 年 6 月
郭杨龙	男	独立董事	2021 年 6 月–2024 年 6 月
尹楠	男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6 月–2024 年 6 月
燕兆勇	男	监事	2021 年 6 月–2024 年 6 月
张孝旭	男	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6 月–2024 年 6 月
吴春叶	男	副总经理	2021 年 6 月–2024 年 6 月
佟秀水	男	副总经理	2021 年 6 月–2024 年 6 月
池素明	女	财务总监	2021 年 6 月–2024 年 6 月
王恒	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6 月–2024 年 6 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司书刊登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	合计持有股份比例
1	张再明	董事长	1,201.2000	9.00%	通过鼎际得实业间接持有 5,689.0634 万股，占比 42.70%；通过鼎际得合伙企业间接持有 9,950.00 万股，占比 0.07%	51.77%
2	辛伟荣	董事、总经理	550.5500	4.12%	通过盛金实业间接持有 1,671.4091 万股，占比 12.52%	16.65%
3	玄永强	董事、副总经理	250.2500	1.87%	—	1.87%
4	佟秀水	副总经理	—	—	通过鼎际得合伙企业间接持有 20,000.00 万股，占比 0.15%	0.15%
5	吴春叶	副总经理	—	—	通过鼎际得合伙企业间接持有 20,000.00 万股，占比 0.15%	0.15%
6	池素明	财务总监	—	—	通过鼎际得合伙企业间接持有 20,000.00 万股，占比 0.15%	0.15%
7	王恒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通过鼎际得合伙企业间接持有 10,000.00 万股，占比 0.07%	0.07%
8	阎冰	董事、副总经理	—	—	通过鼎际得合伙企业间接持有 10,000.00 万股，占比 0.07%	0.07%

截至本上市公司书刊登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鼎际得实业持有公司 5,727.6919 万股，持股比例为

57.2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再明，1982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 EMBA，现任辽宁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2004 年 5 月，创办发行人前营口鼎际得石化有限公司；2004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

本次发行前，张再明直接持有公司 1,201.2000 万股，占比 12.00%，通过鼎际得实业控制公司 57.22%的股份，通过控制鼎际得合伙企业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综上，张再明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70.22%的股份，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许丽敏系张再明之母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前，许丽敏直接持有公司 250.2500 万股，占比 2.50%，通过鼎际得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0.29%的股份。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72.72%的股份。

四、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0,010.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3,336.6667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 25.00%，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13,346.6667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锁定及限售期限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鼎际得实业	5,727.6919	57.22%	5,727.6919	42.9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盛金实业	1,679.8081	16.78%	1,679.8081	12.5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张再明	1,201.2000	12.00%	1,201.2000	9.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许丽敏	560.5500	5.50%	560.5500	4.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辛伟荣	250.2500	2.50%	250.2500	1.8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玄永强	250.2500	2.50%	250.2500	1.8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母庆彬	250.2500	2.50%	250.2500	1.8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鼎际得合计	100,000.00	1.00%	100,000.00	0.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小计	10,010.0000	100.00%	10,010.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3,336.6667	25.00%	
合计	10,010.0000	100.00%	13,346.6667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户数为 41,328 户，发行人持股数量前十名

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鼎际得实业	57,276,919	42.91
2	盛金实业	16,798,081	12.59
3	张再明	12,012,000	9.00
4	辛伟荣	5,505,500	4.12
5	许丽敏	2,502,500	1.87
6	玄永强	2,502,500	1.87
7	母庆彬	2,502,500	1.87
8	鼎际得合伙	1,000,000	0.75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975	0.12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85	0.00
	合计	100,264,160	75.12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